

# 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109年9月16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新北市政府100年10月26日北教特字第1001411793號函。

(二)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(四)字第1080060697號函。

## 二、目的：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。

三、行動載具：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學生家長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，經導師及學務處審核通過，始得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。

## 五、管理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凡於學校安排相關活動與課程之作息時間皆屬之。

(二)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求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後開機使用。

(三)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功能，如：通訊、攝影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等，須經任課教師同意，非正式課程時間須經導師或該節授課教師同意。

(四)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(五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充電。

(六)每學期申請一次，學校得視學生在校使用情況予以審核。

(七)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急事需聯絡學生時，可聯繫導師，或撥打學校電話：2281-6202代為轉知導師及學生。

(八)行動載具屬貴重物品，攜帶者請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## 六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凡未經申請或違反上述使用規定者，得由老師進行必要之管理，管理時間以不超過「當日」為限，並負妥善保管之責，且注意學生隱私權之保障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

(二)其他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，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、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…等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【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】

本人子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 \_\_\_\_\_ 號 姓名： \_\_\_\_\_

已清楚了解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辦法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## 一、 行動載具類型：

手機       可攜式電腦       平板電腦       穿戴式裝置

其他： \_\_\_\_\_

二、 廠牌與型號： \_\_\_\_\_

三、 使用行動載具之用途：

\_\_\_\_\_

此致

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 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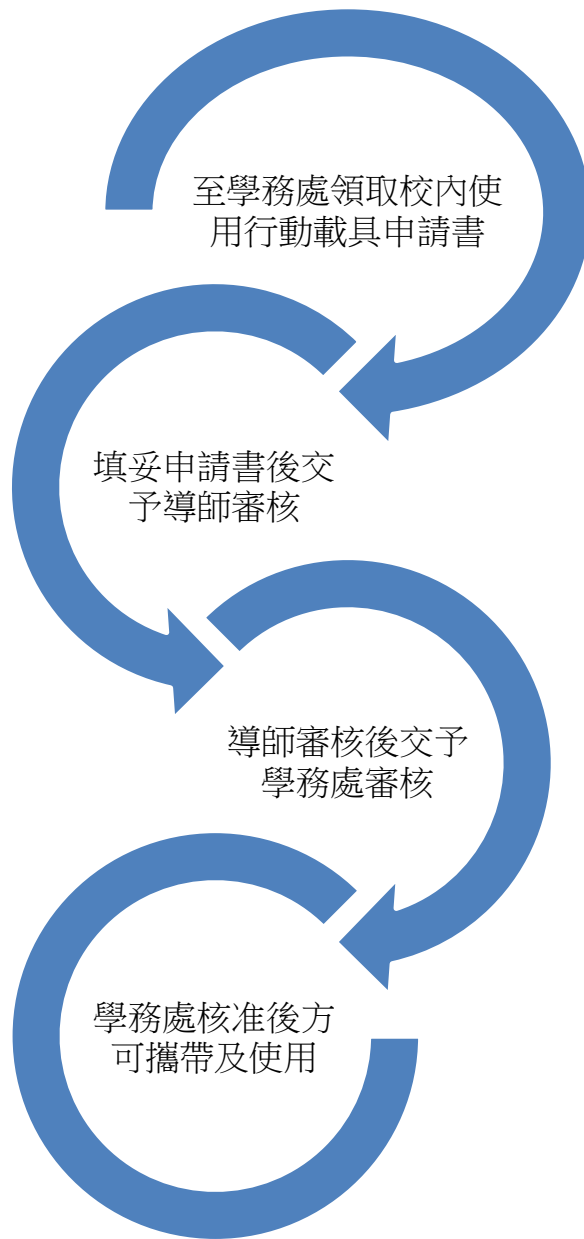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導師簽章：

生教組長：

# 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流程

申請流程示意圖：



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或攜帶行動載具紀錄單

班級：	姓名：	違規日期與時間：
違規地點：	違規項目：	
處置：由發現人_____，交予(導師、學務處)保管。		
注意事項：當日離校前，須至(導師、學務處)處領回手機。		
簽領(須填寫日期時間)：		

保管人簽章：

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或攜帶行動載具紀錄單

班級：	姓名：	違規日期與時間：
違規地點：	違規項目：	
處置：由發現人_____，交予(導師、學務處)保管。		
注意事項：當日離校前，須至(導師、學務處)處領回手機。		
簽領(須填寫日期時間)：		

保管人簽章：

新北市蘆洲區蘆洲國民小學學生違規使用或攜帶行動載具紀錄單

班級：	姓名：	違規日期與時間：
違規地點：	違規項目：	
處置：由發現人_____，交予(導師、學務處)保管。		
注意事項：當日離校前，須至(導師、學務處)處領回手機。		
簽領(須填寫日期時間)：		

保管人簽章：